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T 片材 920 吨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T 片材 92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1881-04-05-7722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	联系方式	136*****												
建设地点	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 A07-02 地块第 2 号														
地理坐标	24°16'33.862"N，113°22'27.853"E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637.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PET片材、塑料袋和牛皮纸袋的生产，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和砷及其化合物 11 种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VOCs 等，不在其名录中，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进入合作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表 4-9 核算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因此，无需设置风险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和砷及其化合物 11 种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VOCs 等，不在其名录中，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进入合作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表 4-9 核算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因此，无需设置风险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和砷及其化合物 11 种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VOCs 等，不在其名录中，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进入合作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表 4-9 核算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因此，无需设置风险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目标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为陆地项目,不属于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2~2025)》; 审批机构: 清远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的复函》(清府办函【2013】8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2~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2~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22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总体规划,合作区的总体发展定位为:通过充分发挥顺德、清远(英德)两地比较优势,以现代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以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旅游服务为配套产业,开创以市场作为主导、产业协作为核心、管理合作为手段的区域合作新模式,将合作区建设成为现代产业和生态宜居相结合的经济合作区。 根据复函意见:合作区的总体发展定位为:充分发挥顺德、清远(英德)两地比较优势,以现代制造业(家用电器、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以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旅游服务为配套产业,开创以市场作为主导、产业协作为核心、管理合作为手段的区域合作新模式,将合作区建设为现代产业和生态宜居相结合的经济合作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PET片材、塑料袋和纸袋的印刷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 4754-2017)本项目扩建属于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及原有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制造业,符合合作区的总体发展定位,因此项目基本符合《广东顺德清远(英德)合作区总体规划(2012-2025)》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A07-02地块第2,位于合作区的用地规划区内,因此项目基本符合《广东顺德清远(英		

	德)合作区总体规划(2012-2025)》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开展“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0。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均可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是

（2）根据《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开展“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477.9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3.52%；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051.73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1.28%。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目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水功能区达标率优良水质比例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目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中，可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 8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1中要求；TSP日均值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	是

				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是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照省要求年限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以生态控制区、生态廊道和城市生态绿心为主体的生态体系，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强化供水通道水质保护，进一步加强北江生态保护及入河重要支流治理。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为抓手，推动清远市南部地区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带动清远市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前沿新材料、安全应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实施产业延链强链工程，鼓励产业强链补链项目准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推进陶瓷、水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制造过程清洁化、能源使用低碳化、资源利用高效化。鼓励产业升级改造，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逐步退出。加快构建便捷畅通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推动高铁、公路、轻轨等建设，推进北江航道进一步扩能升级 (1)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新建炼钢炼铁（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电解铝、水泥（粉磨站、特种水泥、产能置换项目除外）、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等高耗能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以毛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的鞣革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含有碳化、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等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园区外的专业电镀、专业印染、化学制浆、废塑料等项目；禁止新增含碳化、炼化、硫化等污染工序的废橡胶加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园区外的铅酸蓄电池项目。禁止新建煤气发生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展露天烧烤活动，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超标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内除外）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A07-02地块第2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与本管控内容不冲突	是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A07-02地块第2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与本管控内容不冲突	是

			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列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新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餐厨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须与当地需求相匹配。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与本管控内容不冲突	是
			(3)适度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和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依法进行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A07-02地块第2号，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进一步控煤、压油、扩气，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大力发展城镇燃气，推动工业“煤改气”，加快交通领域CNG汽车和内河船舶“油改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清洁能源，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严格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水资源配置，保障清远及粤港澳大湾区用水安全。积极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动印染、线路板、铝型材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园区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城市园林绿化用水推广使用喷灌、微灌等节水浇灌方式，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减少直接使用自来水灌溉。落实北江流域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清理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工业用地。鼓励工业上楼，推进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不涉及本条管控内容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严格区域削减要求，未完成环境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区域削减措施；园区规划环评新增污染物总量需制定区域总量替代方案。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不达标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满足区域减量替代削减要求。推进化工、印染、电镀、铝型材等重点行业水污染专项治理、清洁生产改造，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A07-02地块第2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与本管控内容不冲突	是

			保护重点流域、区域和湖库生态环境。鼓励在滃江、龙塘河、乐排河、漫水河、沙埗溪等流域开展流域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整县村镇污水处理工程，加快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推动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强化城市扬尘、餐饮油烟、移动源尾气污染、露天焚烧等防治，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农药、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创新和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模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探索畜禽粪便焚烧发电模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建立健全市级、县（市、区）级、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落实省、市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源综合防治。 建立健全跨区域河流、大气、固体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治理技术、减排成果共享，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加强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的信息共享，互通溯源技术及侦查手段。 加强北江及支流重要流域上中游水环境风险防控，督促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加强船舶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严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 推进智慧应急管控平台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构建“全域覆盖、分级汇聚、纵向联通、统一管控”的大数据体系，完善应急管理数据接入、处理、共享交换、管理、服务等数据治理服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环境应急物资普查，强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与本管控内容不冲突	是
5	清远市南部地区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内清城区源潭镇、清新区南部四镇（太平镇、太平镇、山塘镇、三坑镇）、佛冈县汤塘片区、英德市连樟样板区等区域率先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搭建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A07-02地块第2号，符合其要求	是

			高标准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建设，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促进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园扩容提质，有效承接大湾区和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重点打造汽车零配件、大数据应用、生物制药与生命健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集群，建成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导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片区）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洲心街道、凤城街道、百嘉工业园片区、东城街道、太和镇内限制建设制鞋、皮革、家具、工业涂装、油墨制造、包装印刷、制药、建材、涉及喷漆工序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涉及喷涂工序的广告业等涉VOCs排放的低效产业项目，限制新建（开）堆场沙场、水泥粉磨站、机动车检测站、机动车教练场、大型货运停车场、裸地停车场，以及规划外的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涉粉尘排放项目；严格限制新建规划外的加油站；限制餐饮单位使用木柴、木炭等非清洁能源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能源资源利用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标准，推进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品牌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及燃油设备，符合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陶瓷（不含特种陶瓷）、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工作。化工、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制造、船舶制造、印刷、制鞋、皮革和塑胶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并按行业规范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做好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重点开展北江、大燕河、乐排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是	
	6	项目属于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重点管控单(ZH44188120001)（详见附图10）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科技产业、新材料、茶产业、生态旅游产业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外购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为1.3664t/a，因此不属于禁止项目。	是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冶金、电镀、铅酸蓄电池、以毛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的鞣革、印染、造纸、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等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特别是镉、镍、铅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3.【产业/禁止类】铁路两侧200m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得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		

			1-4.【产业/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防止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1-5.【产业/综合类】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秀才山东水库、茶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不涉及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1-6.【水/综合类】秀才山东水库、茶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	不涉及	是
			1-7.【水/禁止类】禁止在秀才山东水库、茶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秀才山东水库、茶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是
			1-8.【水/禁止类】秀才山东水库、茶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采用炼山、全垦方式更新造林；禁止滥用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或者使用冰鲜杂鱼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不涉及	是
			1-9.【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污染物达标监管，有序推进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不涉及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且不设置锅炉	是
			2-2.【能源/鼓励引导类】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不涉及	是
			2-3.【能源/限制类】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新建每小时1蒸吨以下锅炉要求使用电锅炉，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且不设置锅炉	是
			2-4.【能源/综合类】逐步淘汰燃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是
			2-5.【能源/综合类】强化油品贮存、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流通和使用	不涉及	是
			2-6.【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推动园区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工业上楼及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不涉及	是
			2-7.【固废/鼓励引导类】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等环节，推进工业园区固废集中收集、贮存、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率先实现工业园区内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	是

				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符合准入要求	
			2-8.【其他/鼓励引导类】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A07-02地块第2号，不属于湔江流域内	是
			3-2.【水/限制类】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核定规划范围内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启动区范围内，化学需氧量61.049t/a，氨氮7.631t/a。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排放的总量污染物在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核定规划范围内，未超出总量要求	是
			3-3.【大气/限制类】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核定规划范围内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启动区范围内，二氧化硫6.96t/a，氮氧化物70.83t/a，VOCs35.93t/a，烟粉尘6.97t/a。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外购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为1.3664t/a，排放的总量污染物在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核定规划范围内，未超出总量要求	是
			3-4.【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不涉及	是
			3-5.【大气/限制类】强化工业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	不涉及	是
			3-6.【大气/综合类】推动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B、C级企业管控，推动C级、B级企业向A级企业转型升级。	按要求实施	是
			3-7.【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4-1.【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物质较少，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源，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是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建立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逐步实现企业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	本项目待项目通过后验收前完善应急预案制度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逐步实现企业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	是
			4-3.【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强化工业源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	不涉及	是

			控。		
			4-4.【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全厂已水泥硬化，对厂内原料贮存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待项目落成后，定期对项目及其周边土壤定期监测、隐患排查，防止土壤污染事件发生，待项目通过后验收前完善应急预案制度并定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工 作	是
			4-5.【风险/综合类】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6.【风险/综合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1.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搬迁改造类和升级改造类企业。		是
1.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拟选址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 A07-02 地块第 2 号，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2、《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粤环发（2018）6 号）					
2.1	加强涉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环保、发改、土地、规划、税务、质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应办而未办理（特别是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工业摊点和工业小作坊），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工业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对已关停企业可以执行“两断三清”（即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相关审批手续齐全，且拟安装“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对符合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经过整合可达到管理要求的工业企业,应实施整合搬迁。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但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严重,可通过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依法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整治。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3.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入行业	是
3.2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	是
3.3	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将按文件落实 VOCs 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	是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4.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的生产线均为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且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4.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4.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密封用填料及类似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 VOCs。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5.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 VOCs。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1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项目 VOCs 物料的存放于厂房内专用原料区。符合要求。	是
6.2	基本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无组织转移。	原材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包装桶封装转移，符合要求	是
6.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将印刷、复合、合掌及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抽风收集，制袋、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将新增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符合要求	是
6.4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原料堆放间规格，符合要求。	是
6.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6.5	企业厂区监控要求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通告要求。	是
6.6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 55的规定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7、《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7.1	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需要入园进区	是
7.2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均属于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是
8、《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8.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为水性粘胶和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属于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是
8.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将印刷、复合、合掌及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抽风收集，制袋、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将新增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符合要求	是
8.3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符合要求。	是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措施	项目废气系统与设备运行系统同步，开机即运行，关机即停运，符合要求。	是
8.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	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根据内部制定的编号进行管理，符合要求。	是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废气采样平台，符合要求。	是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工程验收时向环保局申请对应的排污口，按环保局批给的排污口编码进行制作张贴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符合要求。	是
8.5 台账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 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是

8.6 危废管理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 符合要求。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符合要求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间、回收量。废活性需密闭储放。符合要求。	是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是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相关规定的物料衡算法，符合要求。	是
	8.7 行业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风速大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9、项目与《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2~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2~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园区定位 做强做优“家用电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三大主导制造业；培育发展“高端消费电子、节能环保和健康产业”三大新兴制造业；优先发展“现代物流、科技研发、教育培训、旅游休闲”四大现代服务业	项目主要从事纸和纸板容器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满足上述规定	是
	2	准入条件 1、引入产业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改本)》要求，优先引入鼓励类，禁止引入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 2、引入产业应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粤府办(2005)15 号)的要求，严禁新设生产淘汰禁止类产品的企业，原则上不应新建生产限制类产品的企业，引入产业选择方面，应优先考虑展技术结构调整中要求的相关产业、适宜由珠江三角洲向山区转移的产品中的相关产业。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满足上述规定	是
	3	环境 污染 控制 1、重金属污染控制要求：为保护北江水质，降低重金属污染风险，建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行业； 2、河流污染防治要求：合作区内企业不得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地下水保护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加强对地下水的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体污染及地下水资源破坏；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在营运期对厂区内进行硬底化设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生产过	是

	要求	4、化学品风险防范要求：涉及化学品的产业，应强化对风险的评估，优化项目布局； 5、VOCs 污染控制：作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 VOCs 的排放； 6、清洁生产要求：推进电子、电器和普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清洁生产，对于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或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7、铁路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化工类企业，并不得设置易燃、易爆等物品的仓库。	程中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为水性粘胶和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根据表 4-9 核算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通过设备上方的管道密闭收集，无组织排放量较少；项目主要从事专用设备机械制造，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料，项目满足上述规定	
(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化工行业项目	是	
2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是	
(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环函〔2021〕392号)政策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两高”项目，应按照规定，严格落实环评管理要求，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煤电、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规划，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环评批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化工行业项目	是	
(6)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 政策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对于能耗较高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按照国家要求加强引导与管控。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逐月报送省能源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汇总。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化工行业项目	是																
2	1.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A07-02地块第2号，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化工行业项目	是																
(7)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 A07-02 地块第 2 号，根据广德（英德）产业园土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2，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8)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要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制造企业集中进园。优化调整油库布局，着力解决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油库分布不均衡的问题。</td><td>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两高”化工行业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不需要入园</td><td>是</td></tr> <tr> <td>2</td><td>8.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td><td>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政策要求</td><td>是</td></tr> <tr> <td>3</td><td>9.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较高。加强了无组织</td><td>是</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2.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要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制造企业集中进园。优化调整油库布局，着力解决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油库分布不均衡的问题。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两高”化工行业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不需要入园	是	2	8.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政策要求	是	3	9.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较高。加强了无组织	是
序号	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2.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要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制造企业集中进园。优化调整油库布局，着力解决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油库分布不均衡的问题。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两高”化工行业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不需要入园	是																
2	8.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政策要求	是																
3	9.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较高。加强了无组织	是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水性漆。	排放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全方面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为液态和固态,采用密闭的包装罐和包装袋转移。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序号	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一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集中管道。满足《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是
2	(二)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洲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清淤修复、断头管网筛查联通及城市污水收集体系排查,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一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排渠汇入仙桥水。	是

	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断面水质目标要求相应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在重点海湾或封闭水体汇水范围，开展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污水处理厂改造试点。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广东省 2021 年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序号	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排放。满足《广东省 2021 年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是
（9）与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9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县（市、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0]225 号）、《英德市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公示（2021 年第二季度）》，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英红镇秀才山东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4.05km，项目与秀才山东水库位置（详见附图 6、7）；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清远市水源保护区，符合《清远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中关于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7.石化与化工行业 工作目标：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全部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尽快有序淘汰退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有必要保留的除外），研究推动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的地炼企业整合重组。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 工作要求：严禁以重油深加工、原料预处理、沥青、化工项目等名义违规变相审批新上炼油项目，一经发现，应立即予以查处。定期组织开展企业 LDAR 工作实施情况审核评估，严厉打击 LDAR 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2023 年底前，广州、珠海、惠州、东莞、茂名、湛江、揭阳等 7 个城市启动市级 LDAR 信息管理模块建设，并与省相关管理平台联网。参照《广东省有机液体储罐和装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排查技术指引》要求对储罐（不含储油库）开展排查，2025			

年底前完成珠三角地区以及揭阳大南海石化基地、湛江东海岛石化基地、茂名石化基地50%以上储存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及密闭充装，涉及的储罐均按照《广东省有机液体储罐和装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排查技术指引》要求开展排查，与本方案不冲突。

（11）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不生产农用地膜，不使用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为原料，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袋厚度为0.05毫米（为购物袋），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2）《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不生产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袋厚度为0.05毫米（为购物袋），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3）《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袋厚度为0.05毫米（为购物袋），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过程含挤出、制袋、印刷、复合、合掌等工序。项目使用原料 PET 原料、PET 塑料膜、OPP 塑料膜、CPP 塑料膜、PE 塑料膜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正常工况下的水性油墨可满足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 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水性油墨的限值要求；水性聚氨酯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中其他的要求。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过程含制袋、印刷、复合、合掌等工序。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设置锅炉	符合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 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 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 15 个百分点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管道，接驳至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仓，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	符合

		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 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部门清运转移	
(15)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污染预防技术	(1)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的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和涂料等。(2) 采用水性、高固、能量固化油墨代替溶剂型油墨; 鼓励使用无溶剂胶黏剂、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为水性粘胶和水性油墨, 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不属于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6 过程控制技术	(1)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为液态和固态, 采用密闭的包装罐转移	符合	
7 末端治理	(1)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其碘值不宜低 650mg/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 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 (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 温度 T<40℃、湿度 RH<60%; (2) 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 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 (1 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 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活性炭, 以活性炭购买记录 (含发票、合同等)、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和危废间暂存量佐证其活性炭更换量); 箱体内存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确保活性炭无积尘无潮湿的情况下, 可采用 VOCs 速测仪测处理前后浓度的方法快速判断活性炭是否饱和 (处理后浓度高于处理前浓度, 即活性炭已达到饱和状态)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 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活性炭更换量为 5.2t/a, 满足有机废气量的吸附要求 (吸附量为 0.4261t/a), 企业严格把关活性炭质量、活性炭填充量、填充厚度以及运营过程做好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要求	符合	
8 环境管理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 (2020) 19 号) 要求, 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 由专人管理, 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 废包装桶的产生量, 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符合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扩建前，项目情况

扩建前项目情况：本项目选址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 A07-02 地块第 2 号，为租用已经建成的厂房，该厂房共计 6 层，首层高 6m，二、三、四、五、六层高约 3.5m，楼层总高度约 23.5m。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37.32m²、总建筑面积 8186.6m²，主要从事牛皮纸袋和塑料复合袋的加工生产，原项目年产塑料覆合袋 300 吨、牛皮纸袋 600 吨。原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制袋复合等工序，员工人数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企业已按要求办理环保手续，详见表 2-1。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批准文号/日期	批准单位/验收单位/证书编号	备注
1	关于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环顺清合审[2023]9 号	清远市生态保护局	详见附件 7
2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8
3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9
4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2 月 21 号	91441881MA5558W11H001P	详见附件 10

(2) 扩建后，项目情况

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求，拟在原项目审批基础上进行扩建，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增 PET 片材 920 吨/年。

本次扩建在原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厂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扩建后原生产工艺流程不变，新增挤出线、涂布机等设备，扩建挤出、涂布等工艺，全厂预计年产现有塑料覆合袋 300 吨、牛皮纸袋 600 吨、新增 PET 片材 920 吨/年。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扩建前、后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扩建前、后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扩建前工程内容	扩建后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包装车间	位于 2F；占地面积约 1637.32m ² ，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主要包括自动包装区、装货区等	位于 2F；占地面积约 1637.32m ² ，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主要包括自动包装区、装货区等	不变

		牛皮纸袋制袋车间	位于 3F；占地面积约 1637.32m ² ，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主要包括纸制袋区等	位于 3F；占地面积约 1637.32m ² ，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主要包括纸制袋区等	不变
		塑料袋制袋车间	位于 4F；占地面积约 1637.32m ² ，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主要包括制袋区、分条区、合掌区、切片区等	位于 4F；占地面积约 1637.32m ² ，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主要包括制袋区、分条区、合掌区、切片区等	不变
		印刷、复合加工车间	位于 5F；占地面积约 1637.32m ² ，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主要包括印刷区、复合区、合掌区、切片区等	位于 5F；占地面积约 1637.32m ² ，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主要包括印刷区、复合区、合掌区、切片区及原 1F 的原料、成品堆放区。	原 1F 的原料、成品堆放区放置于 5F 车间空置处
		挤出车间	/	位于 1F，占地面积约 1637.32m ² ，所在建筑层高约 6m，主要包括挤出区、挤出原料堆放区、挤出成品区	增加挤出相关生产设备和工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 1F，所在建筑层高约 6m，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部	位于 5F，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部	将摆放在原项目 1F 的原料、成品堆放区均搬至 5F 放置
		成品堆放区	位于 1F，所在建筑层高约 6m，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位于车间内中部	位于 5F，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南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6F；占地面积约 250m ² ，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主要包括自动展示区、办公区等	位于 6F；占地面积约 250m ² ，所在建筑层高约 3.5m，主要包括自动展示区、办公区等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印刷机清洗废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印刷机清洗废水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东排渠；清洗废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排渠汇入仙桥水；清洗废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原有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至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至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依托原有
		废气	塑料袋制袋、印刷、复合、合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TA001）废气治理设置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放口（DA001）引至 25m 高空排放。	原项目塑料袋制袋、印刷、复合、合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TA001）废气治理设置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放口（DA001）引至 25m 高空排放；新增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TA002）废气治理设置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放口（DA002）引至 25m 高空排放。	不变，新增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TA002）废气治理设置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放口（DA002）引至 25m 高空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不变，新增设备位于 1F 车间，车间内做好相关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固废分类处理，一般固废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固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固废分类处理，一般固废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	--	------	--	--	------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前、后项目整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整体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状态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包装方式	产品尺寸
1	塑料复合袋	固态	300 吨	300 吨	0	箱装：30 个/箱	产品厚度 0.05 毫米，0.5m×0.5m；主要用途：购物袋
2	牛皮纸袋	固态	600 吨	600 吨	0	箱装：30 个/箱	产品厚度 1.2 毫米，0.5m×0.5m；主要用途：购物袋
3	PET 片材	固态	0	920 吨	+920	箱装：6 卷/箱	每卷产品重量为 80kg，厚度 0.22 毫米，规格：329.4m×0.8m；主要用途：包装材料

3、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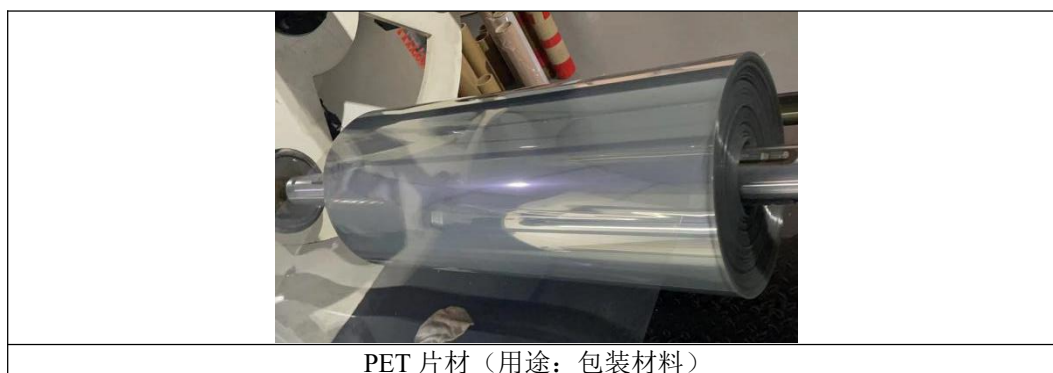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原料状态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所用工序	备注	
1	PET 薄膜	固态	151 吨	151 吨	0	10 吨	箱装：50 个/箱	制袋、印刷、合掌等工序	外购新材料，厚度为 0.03 毫米，其中 PET、OPP 用于塑料复合袋生产，PE、CPP 薄膜用于牛皮纸生产	约 80g/m ² ，共计共 1887500m ²
2	OPP 薄膜	固态	151 吨	151 吨	0	10 吨				约 80g/m ² ，共计共 1887500m ²
3	CPP 薄膜	固态	76 吨	76 吨	0	10 吨				约 80g/m ² ，共计共 950000m ²
4	PE 薄膜	固态	76 吨	76 吨	0	10 吨				约 80g/m ² ，共计共 950000m ²
5	牛皮纸	固态	50 吨	50 吨	0	5 吨			外购新材料	/
6	水性油墨	液态	3.25 吨	3.25 吨	0	0.5 吨	50kg/罐	印刷工序	/	/
7	水性聚氨酯胶	液态	6.92 吨	6.92 吨	0	0.5 吨	20kg/罐	复合工序	/	/
8	铜板	固态	400 吨	400 吨	0	50 吨	/	合掌工序	外购新材料	/
9	PET 新粒料	固态	0	920 吨	+920	50 吨	50kg/袋	挤出工序	外购新材料	/
10	防寒增韧剂	液态	0	50 吨	+50	5 吨	25kg/罐	投料工序	/	/
11	碳酸钙	固态	0	1.4 吨	+0.6	0.1 吨	50kg/袋	投料工序	原料为粉状，投料中加入少量碳酸钙增加产品手感性、降低收缩率、提高生产效	

									率、降低生产成本，该过程无化学反应产生。	
12	防静电液	液态	0	1 吨	+0.2	0.05 吨	25kg/罐	涂布工序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CAS 号		是否为风险物质			
水性油墨	组分	沸点	含量							
	颜料	141℃	10%	/		否				
	聚丙烯酸树脂	/	50%	9003-01-4		否				
	去离子水	100℃	25%	7732-18-5		否				
	消泡剂	/	15%	9006-65-9		否				
	理化性质分析：理化性质：有色液体，有少量气味，比重（H ₂ O=1）：1.1，沸点为 132℃，pH：8.5~9.5 左右，溶解度为：50mg/100ml（20℃）；VOCs 挥发成分为：消泡剂，VOCs 挥发量为 15%			/		/				
	VOCs 政策分析：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物质主要为消泡剂，含量为 1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 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水性油墨的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限值≤30%）									
水性聚氨酯胶	理化性质			CAS 号		是否为风险物质				
	组分	沸点	含量							
	乙酸甲酯	57℃	2%	79-20-9		是				
	乙酸乙酯	77℃	3%	141-78-6		是				
	水性聚氨酯	/	30%	51852-81-4		否				
	去离子水	/	65%	/		否				
	理化性质：乙酸甲酯 2%，乙酸乙酯 3%，水性聚氨酯 30%，去离子水 65%，其中 VOCs 成分为 5%（乙酸甲酯和乙酸乙酯） 理化特性：外观与性状：黄褐色透明液体；闪点（℃）：4；水中溶解性：易溶于水；比重(H ₂ O=1)：0.975；沸点（℃）：35；			/		/				
VOCs 政策分析：5%*0.975g/cm ³ *1000=48.75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中其他的要求，本项目粘合胶 VOC 含量为 48.75g/L，低于 50g/L 限值										
PET 薄膜	理化性质：中文别称：高粘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溶解性(mg/L)：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265；相对密度(水=1)：1.38 热解温度(℃)：340			25038-59-9		否				
OPP 薄膜	理化性质：中文别称：流延聚丙烯薄膜；溶解性(mg/L)：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176；相对密度(水=1)：0.9；热解温度(℃)：350			25085-53-4		否				
CPP 薄膜	理化性质：中文别称：流延聚丙烯薄膜；溶解性(mg/L)：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176；相对密度(水=1)：0.9；热解温度(℃)：380；			25085-53-4		否				
PE 薄膜	理化性质：中文名称：聚乙烯，溶解性(mg/L)：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140；相对密度(水=1)：0.96，热解温度(℃)：350			9002-88-4		否				

铜板	理化性质：初沸点和沸程(℃)：2595；溶解性(mg/L)：熔点/凝固点(℃)：对密度(水=1)：对密度(水=1)：8.9	231-159-6	否
PET 新粒料	理化性质：中文别称：高粘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溶解性(mg/L)：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265；相对密度(水=1)：1.38，热解温度(℃)：340	25038-59-9	否
碳酸钙	理化性质：碳酸钙；溶解性(mg/L)：不溶于水，溶于稀酸；熔点/凝固点(℃)：825；相对密度(水=1)：2.83 热解温度(℃)：898.6	1317-65-3	否
防寒增韧剂 (见附件3)	理化性质：环氧树脂 55%，甲基四氢苯酐 45%。主要用于 PET 增强增韧、阻燃等。提高 PET 的抗冲击性，提供伸长率。	38891-59-7	否
防静电液（见附件3）	理化性质：主要成分为季胺盐类化合物，含水率小于 80%，由永久性导电高分子化合物组成，不含重金属，卤素及有害 VOC 物质。	/	否

注：①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 产品示意图：



PET 片材（用途：包装材料）

(2) 本项目防静电液使用量核算：

本项目涂布方式为辊涂，加工均为单面，项目共计使用 PET 新粒料 920t/a，已知产品密度为 1.38g/cm³，厚度 0.22 毫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3%成品 PET 片材（27.6t/a），需要进行防静电液涂布，即需要进行涂布的片材面积为 27.6t/a ÷ 1.38t/m³ ÷ 0.00022m=90909m²。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中对各辊涂方法的涂着效率研究，辊涂法的涂着效率接近 100%，结合实际，考虑到防静电液附着在辊轮上的损耗，本环评涂着效率保守按 98%计。

表 2-6 防静电液使用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工艺	产品方案	用量核算	总用量
1	防静电液	辊涂	项目采用防静电液对塑料片材进行涂布，需要涂布片材大约占总产品 3%，辊涂涂着效率约为 98%，干膜厚度约为 0.0008~0.001cm，根据防静电液 MSDS 可知，固份为季铵盐类化合物，其密度约 1.05g/cm ³ ，涂布面积为 90909m ² 。	本评价防静电液用量核算取尺寸厚度 0.001cm，面积为 90909m ² 进行计算。计算可得防静电液年使用量为 0.97t/a（0.001cm×90909m ² ×1.05g/cm ³ ÷0.98=0.97t）。	1t/a（符合企业提供用量）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7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能耗情况	使用工序	备注
1	印刷机	KT-3672	5 台	5 台	0	电能	印刷工序	多色印刷机
2	R 型制袋机	KJ-PK30-1646	15 台	15 台	0	电能	制袋工序	/
3	切袋机	/	10 台	10 台	0	电能	切袋工序	本项目切袋机主要为刀片切割，切割过程不涉及温度
4	分条机	/	10 台	10 台	0	电能	分条工序	项目切袋机主要为刀片分条，分条过程不涉及温度
5	合掌机	300 型	6 台	6 台	0	电能	合掌工序	/
6	复合机	/	3 台	3 台	0	电能	复合工序	/
7	自动包装机	/	3 台	3 台	0	电能	包装工序	/
8	同向平双挤出线	/	0	1	+1	电能	挤出工序	挤出线内具有挤出机、压光机、裁切机、收卷机等配套设备
9	单螺杆挤出线	/	0	1	+1	电能	挤出工序	
10	拌料罐	/	0	2	+2	电能	投料工序	/
11	除湿干燥机	/	0	1	+1	电能	干燥工序	/
12	空压机	/	0	1	+1	电能	辅助工序	/
13	冷却塔	8m³/h	0	2	+2	电能		
14	破碎机	/	0	2	+2	电能	破碎工序	/
15	涂布机	/	0	1	+1	电能	涂布工序	使用防静电液进行涂布
16	电动叉车	/	0	1	1	电能	辅助工序	/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表 2-8 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每小时产量	平均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天数	最大产能	产品用量
挤出机	2 台	螺杆直径 160mm	200kg	8h	300 天	960t/a	9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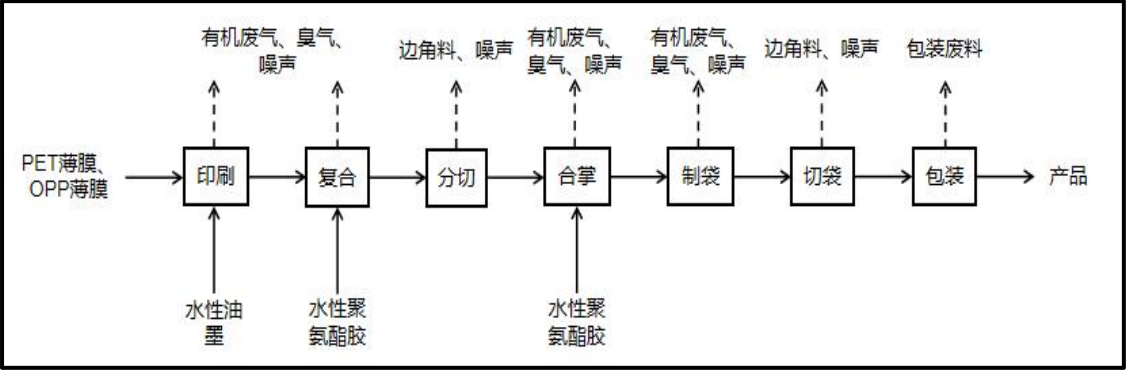
备注：本项目挤出过程原料总用量为 920 吨，为核算产能 95.8%，因此挤出过程塑料用量合理可行。

4、用水情况

扩建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印刷机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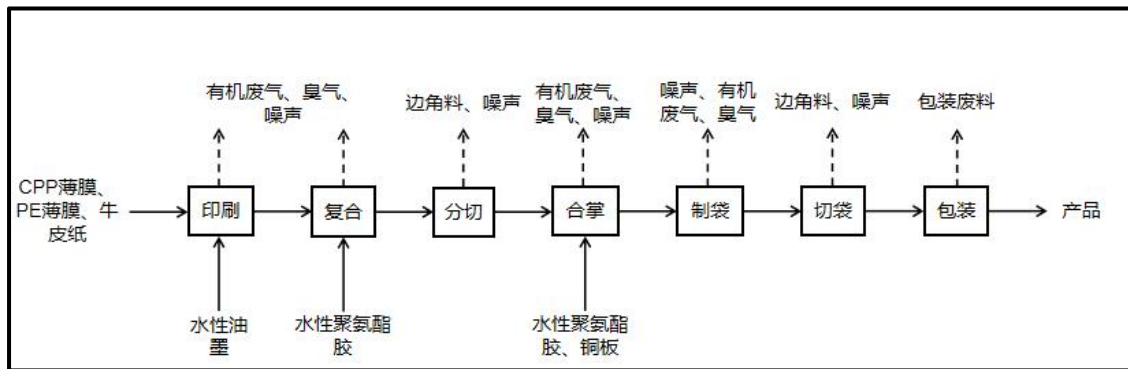
	扩建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印刷机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本扩建项目挤出机工作时须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 2 台冷水机，其循环水量均为 $20\text{m}^3/\text{h}$，冷水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320\text{m}^3/\text{d}$、$96000\text{m}^3/\text{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本环评按冷水机补充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1.0%计，项目冷水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则补充水量为 $0.320\text{m}^3/\text{d}$、$96\text{m}^3/\text{a}$。 印刷机清洗用水：本项目扩建前后印刷机清洗换色需要清洗印刷机，来源于 5 台多色印刷机。因企业生产需要，每月清洗 4 次，每台印刷机每次清洗用水为分 2kg，每次共计清洗用水量为 10kg/次。印刷机油墨清洗换色产生的清洗废水约 0.48t/a。主要含 COD_{Cr}、SS、石油类等较高浓度污染因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项目拟定共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扩建新增 20 人，则扩建后全厂共有 70 人。本扩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员工生活用水的用水量 7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63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氨氮和 SS。 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排渠汇入仙桥水。
--	---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市政供水总量为 796.48 t/a，分为三路：700 t/a 用于员工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630 t/a 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96 t/a 用于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96000 t/a，最终 96 t/a 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0.48 t/a 用于印刷清洗废水，经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排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劳动定员：扩建前项目共有员工数 5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扩建后项目共有员工数 7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2) 工作制度：本扩建前后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开工)。 6、能源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电能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前年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年，扩建后年用电量 60 万千瓦时/年。 7、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扩建项目新增两条挤出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下： 图 2-2 本扩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该图详细描述了 PET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原料 PET 新粒料和碳酸钙进入干燥工序，产生粉尘。干燥后的物料进入投料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投料后的物料经挤出压延、冷却、裁剪工序，产生粉尘。裁剪后的物料分为两部分：10% 产品进入涂布工序，产生水蒸气；90% 产品进入收卷工序，产生水蒸气。收卷后的成品进入成品库。此外，裁剪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返回投料工序。 图 2-2 本扩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干燥：原料 PET 是吸湿性材料，PET 含水量过高在生产中会发生结块现象，因而在 PET 结晶的同时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温度一般在 80-100℃。未达熔融状态。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②投料：原材料经投入拌料罐中搅拌，本过程将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同时经过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混入原料一起拌料。此过程也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③挤出延压：通过挤出机将搅拌均匀的物料挤出成后通过压光机进行压延，配套挤出延压过程中电加热提供热量（挤出机加热温度约为 200-250℃）。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④冷却：将挤出成型的片材，通过冷却塔设备冷却后，再经过牵引机牵引，进入下一个流程。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循环水。 ④裁切：将冷却成型的片材通过挤出线配套刀模按尺寸物理剪切修边。此过程将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⑤涂布：根据客户要求，有 10%的半成品需要进行涂布去静电，将切边好的片材涂上防静电液。本项目使用的防静电液不涉及重金属、卤素和有害有机物等。 ⑥烘干：对涂布后的片材进行电加热烘干，使防静电液快速的覆盖在片材表面，加热温度在 80℃，此温度条件下防静电液无分解单体废气产生，此过程仅产生水蒸气。 ⑦收卷、包装入库：将 10%经过涂布烘干的产品和其他 90%经过裁切的产品片材，统一收卷入库。此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一）项目周边环境问题 本项目扩建后选址不变，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A07-02地块第2号，项目东面为中南片区A07-05栋厂房，南面为中南片区A07-03栋厂房，西面相隔园区道路为中南片区A08-02栋厂房，北面为中南片区A07-01栋厂房。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主要为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的工业厂房生产时所排放的三废，附近居民点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 （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1）塑料复合袋加工生产线：  图2-3 项目塑料复合袋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印刷**：将外购的薄膜经印刷机印上所需的图案（PET 膜和 OPP 膜上面都是单面印刷）。此过程由于油墨中有机物的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印刷废气。项目印刷设备的清洁使用抹布进行蘸取少量自来水进行擦拭，此过程回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臭气、含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水；
- 2、**复合**：将双层薄膜通过复合机放料、涂胶等工序粘合在一起，成为相同性质的组合膜（只粘合两份薄膜的两侧，剩余两侧一侧用于制袋封边，一边留于开口）。该工序因有使用水性聚氨酯胶水，此过程回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臭气；
- 3、**分切**：根据不同需要，利用分切机将薄膜分条、裁切得到一定条形状，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噪声；
- 4、**合掌**：合掌机将胶水均匀涂在合掌面，然后将片状组合膜合成圆柱状筒料；该工序因有使用水性聚氨酯胶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臭气；
- 5、**制袋**：使用 R 型制袋机将双层薄膜加工成包装袋。双层薄膜通过牵引装置带动进入机器，经制袋机自带的热封切刀封边，得到产品，热封切刀是通过加热软化塑胶薄膜，使其相互贴合，达到封边的作用，温度是 130℃（未达到塑料薄膜的热解温度），此过程回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噪声、臭气；
- 6、**切袋**：项目使用切袋机进行切袋，此过程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 7、**包装**：经上述处理后的产品经人工将生产出来的塑胶膜进行包装，包装后即成品。

(2) 牛皮纸袋生产流程图：



2-4 项目牛皮纸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印刷**：将外购的塑料膜经印刷机印上所需的图案。此过程由于油墨中有机物的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印刷废气。项目印刷设备的清洁使用抹布进行蘸取少量自来水进行擦拭，此过程回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臭气、含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水；
- 2、**复合**：将印刷后的牛皮纸与塑料膜通过复合机放料、涂胶等工序粘合在一起（主要为 CPP 塑料膜和 PE 膜单独与牛皮纸进行复合，印刷为单面印刷，印刷在塑料膜上）。该工序因有使用水性聚氨酯胶水，此过程回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臭气；

	3、分切：根据不同需要，利用分切机将塑料膜分条、裁切得到一定条形状，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噪声； 4、合掌：合掌机将胶水均匀涂在合掌面，然后将片状组合膜合成圆柱状筒料，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为加固产品圆柱形状，会加入铜板作为内芯定形；该工序因有使用水性聚氨酯胶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臭气； 5、制袋：使用 R 型制袋机将双层薄膜加工成包装袋。双层薄膜通过牵引装置带动进入机器，经制袋机自带的热封切刀封边，得到产品，热封切刀是通过加热软化塑胶薄膜，使其相互贴合，达到封边的作用，温度是 130℃（未达到塑料薄膜的热解温度），此过程回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噪声、臭气； 6、切袋：项目使用切袋机进行切袋，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7、包装：经上述处理后的产品经人工将生产出来的塑胶膜进行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注：现场不设制版工序，产生的废印刷板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企业的工艺先将两种膜复合成组合膜，然后利用合掌机，将复合膜通过合掌机组合成圆柱筒料，最后再利用制袋机对筒料进行封边制袋处理，实际上制袋和合掌是同步进行的。 2、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																				
	表 2-9 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批准文号/日期</th><th>批准单位/验收单位/证书编号</th></tr><tr><td>1</td><td>关于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td><td>清环顺清合审[2023]9 号</td><td>清远市生态保护局</td></tr><tr><td>2</td><td>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d><td>2024 年 1 月</td><td>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3</td><td>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td><td>2024 年 1 月 30 日</td><td>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4</td><td>排污许可证</td><td>2023 年 12 月 21 号</td><td>91441881MA5558W11H001P</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批准文号/日期	批准单位/验收单位/证书编号	1	关于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环顺清合审[2023]9 号	清远市生态保护局	2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2 月 21 号	91441881MA5558W11H001P
	序号	项目	批准文号/日期	批准单位/验收单位/证书编号																	
	1	关于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环顺清合审[2023]9 号	清远市生态保护局																	
	2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	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2 月 21 号	91441881MA5558W11H001P																		
3、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项目于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号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881MA5558W11H001P），原项目并已落实生产的废气收集设施，生产过程污染物均符合标准要求排放。 原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已投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附近道路车辆行驶所排放的尾气、扬尘和交通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性分析 为了解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各类污染物进行了污染源监测，在 2024 年 01 月 09 日-10 日监测																					

	期间，现有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废水 本项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印刷机清洗用水 印刷机清洗用水：项目印刷机清洗换色需要清洗印刷机，来源于 5 台多色印刷机。因企业生产需要，每月清洗 4 次，每台印刷机每次清洗用水为分 2kg，每次共计清洗用水量为 10kg/次。印刷机油墨清洗换色产生的清洗废水约 0.48t/a。主要含 COD_{Cr}、SS、石油类等较高浓度污染因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定共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计，员工生活用水的用水量 5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5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排渠后汇入仙桥水。 根据《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40103031）结果显示：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	---

5.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1.09				2024.01.1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W1	pH 值（无量纲）	7.5	7.4	7.5	7.4	7.2	7.3	7.5	7.4	6-9	达标
	COD _{Cr} （mg/L）	211	200	204	215	206	219	214	201	500	达标
	BOD ₅ （mg/L）	80.2	76.0	77.5	81.7	78.3	83.2	81.3	76.4	300	达标
	氨氮（mg/L）	20.3	19.9	20.8	19.5	19.2	20.1	19.7	20.5	45	达标
	SS（mg/L）	84	93	81	98	95	88	82	90	400	达标
	LAS（mg/L）	2.39	2.33	2.31	2.45	2.42	2.49	2.37	2.33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51	1.64	1.57	1.46	1.61	1.68	1.53	1.56	100	达标
备注：1.样品性状：均为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两者较严者；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两者较严值。 （2）废气 在制袋、复合、合掌、印刷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落实治理措施后，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平板印刷限值（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刷），无组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0.3kg/t 产品的限值。 项目产生的制袋、复合、合掌、印刷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经落实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0 原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标准 值
复合、 合掌 工序、 印刷 工序	VOCs (有组 织)	25000	产生浓度 (mg/m³)	12.5	采取活性炭 吸 附 工 艺 (收集效率 90%，处 理 效率 50%)	排放浓度 (mg/m³)	6.25	100
			产生速率 (kg/h)	0.3126		排放速率 (kg/h)	0.1197	-
			产生量 (t/a)	0.7501		排放量 (t/a)	0.3751	—
	VOCs (无组 织)	--	产生速率 (kg/h)	0.0347	加强通风	排放速率 (kg/h)	0.0347	---
			产生量 (t/a)	0.0834		排放量 (t/a)	0.0834	—
	合计	-	产生量 (t/a)	0.8335	—	排放量 (t/a)	0.4885	—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标准 值
制袋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25000	产生浓度 (mg/m³)	1.71	采取活性炭 吸 附 工 艺 (收集效率 90%，处 理 效率 50%)	排放浓度 (mg/m³)	0.855	100
			产生速率 (kg/h)	0.0426		排放速率 (kg/h)	0.0213	-
			产生量 (t/a)	0.1022		排放量 (t/a)	0.0511	—
	非甲烷 总烃 (无组 织)	--	产生速率 (kg/h)	0.0047	加强通风	排放速率 (kg/h)	0.0047	--
			产生量 (t/a)	0.0113		排放量 (t/a)	0.0113	—
	合计	-	产生量 (t/a)	0.1135	—	排放量 (t/a)	0.0644	—
根据《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40103031）结果显示：原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入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2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1.09			2024.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Q1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19825	19810	19655	20096	19810	19655	/	/
		排放浓度 (mg/m³)	7.58	7.41	7.66	7.46	7.37	7.60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20110	19876	19842	19801	19687	19842	/	/
		排放浓度 (mg/m³)	5.96	5.84	5.93	5.90	5.96	5.85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	/
有机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DA001) ◎Q2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18597	18783	18691	18890	18838	18710	/	/
		排放浓度 (mg/m³)	2.89	2.98	2.93	2.84	2.92	2.9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6	0.055	0.054	0.055	0.055	2.6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18708	18710	18865	18643	18822	18729	/	/
		排放浓度 (mg/m³)	2.09	2.03	2.15	2.05	2.11	2.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8	0.041	0.038	0.040	0.042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25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 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项目复合、合掌工序、印刷工序有组织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制袋工序有组织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有组织废气（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1.09				2024.01.1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有机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Q1	标干流量 (m³/h)	19900	20090	20200	20230	19847	20096	19805	2021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318	851	977	1122	977	851	/	/
有机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DA001) ◎Q2	标干流量 (m³/h)	18890	18633	18831	18863	18768	18971	18868	1883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229	112	229	151	269	131	199	6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25 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项目生产工序臭气浓度有组织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3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1.09			2024.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A1	总 VOCs (mg/m³)	0.05	0.04	0.03	0.02	0.04	0.03	/	/
厂界下风向 ○A2	总 VOCs (mg/m³)	0.17	0.19	0.18	0.16	0.17	0.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总 VOCs (mg/m³)	0.12	0.11	0.15	0.13	0.12	0.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总 VOCs (mg/m³)	0.09	0.06	0.07	0.05	0.07	0.06	2.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1.09			2024.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O A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6	0.52	0.59	0.55	0.56	0.53	/	/
厂界下风向 O A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8	0.84	0.81	0.86	0.82	0.83	/	/
厂界下风向 O 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2	0.73	0.76	0.73	0.71	0.77	/	/
厂界下风向 O A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1	0.65	0.68	0.64	0.63	0.6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8	0.84	0.81	0.86	0.82	0.83	4.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1.09				2024.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O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O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7	18	17	15	17	16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4	15	16	16	14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2	11	13	15	11	13	2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4.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1.09（第一次）					2024.01.10（第一次）								
		1	2	3	4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生产车 间门外 1米处 ○A5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37	1.33	1.25	1.16	1.28	1.25	1.17	1.20	1.13	1.19	6	20	达 标	达 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6.检测点位均位于印生产车间门外1米，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1.09（第二次）					2024.01.10（第二次）								
		1	2	3	4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生产车 间门外 1米处 O _{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17	1.14	1.32	1.25	1.22	1.21	1.36	1.27	1.33	1.29	6	20	达 标	达 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6.检测点位均位于印生产车间门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1.09（第三次）					2024.01.10（第三次）								
		1	2	3	4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生产车 间门外 1 米处 O _{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13	1.26	1.21	1.32	1.23	1.34	1.24	1.18	1.29	1.26	6	20	达 标	达 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6.检测点位均位于印生产车间门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 分贝左右。《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40103031）结果显示，原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4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评价							
		2024.01.09		2024.01.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边界外 1 米处 ▲1#		57	47	58	45	65	55	达标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处 ▲2#		59	48	56	48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因项目西、南两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三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本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水性聚氨酯胶空罐、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印刷板、水性油墨空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水性聚氨酯胶空罐、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印刷板、水性油墨空罐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 原项目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分析

表 2-11 原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及相关防治措施治理效果

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COD _{Cr}	300mg/L	0.135t/a	240mg/L	0.108t/a	三级化粪池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200mg/L	0.09t/a	158mg/L	0.0711t/a		
	SS	200mg/L	0.09t/a	100mg/L	0.045t/a		
	氨氮	25mg/L	0.01125t/a	24.25mg/L	0.0109t/a		
废气	制袋、复合、合掌、印刷工序	VOCs(有组织)	12.5mg/m ³	0.7501t/a	6.25mg/m ³	0.3751t/a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平板印刷限值(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及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无组织)	/	0.0834t/a	/	0.0834t/a	
	制袋、复合、合掌、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71mg/m ³	0.1022t/a	0.855mg/m ³	0.0511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0.0113t/a	/	0.0113t/a	
	制袋、复	臭气浓度(有组	/	少量	/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合、合掌、印刷工序	织)					理，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	/	少量	/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边角料							
危险废物	水性聚氨酯胶空罐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活性炭							
	含油墨废抹布							
	废印刷板							
	水性油墨空罐							
（四）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项目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同时未发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事件。								
项目已按原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没有发生异常情况。项目已落实污染设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近年来积极响应环保要求落实环保政策，并认真执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制度，没有因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因素受到环保罚款的记录和民众投诉问题、未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2024 年 4 月发布的《2023 年 1-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公众版) 中英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数据：

表 3-1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位百分数浓度	900	4000	22.5	
O 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124	160	77.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英德市的2023年环境空气的常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TSP 和 TVOC)，本评价引用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K-22-1043）中在“G1 仙桥分场七队”（位于项目西南侧 1.5km 处）的 TVOC、TSP 现状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8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数据统计详见表 3-3，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5，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

表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仙桥分场七队	TSP、TVOC	2022年12月15日~12月18日	西南	1500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检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序号	名称							
G1	仙桥分场七队	TSP	24h	0.3	0.052~0.079	26.3	/	达标
		TVOC	8h	0.6	0.238~0.320	53.3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中 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TVOC8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1 中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A07-02地块第2号，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废水经秀才山东水库尾水渠排入东排渠后汇入仙桥水。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仙桥水水质功能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关于确认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启动区规划环评执行标准的函》（英环字[2012]81 号），仙桥水执行（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年6月15日)对仙桥水的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XK-23-0516，具体监测断面详见表 3-4 ，监测结果详见表 3-5，水本次评价中所引用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未超过三年，数据有效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5.1.2的要求。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排污口上游 500m W1	水温、pH、悬浮物、CODcr、BODs、DO、氨氮、总磷、铜、锌、铅、镉、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		
排污口下游 500m W2			
仙桥河汇入北江下游 500m W3			

表 3-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监测时间及监测数据			单位	III类标准	SpH _j /Si _j 值			达标情况
	排污口上游 500m W1	排污口下游 500m W2	仙桥河汇入北江下游 500m W3						
	2023/06/15					W1	W2	W3	
水温	28.8	29.0	29.5	℃	—	/	/	/	—
PH	6.9	6.9	6.8	无量纲	6~9	/	/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ND	6	ND	mg/L	≤20	ND	0.3	ND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1.9	ND	mg/L	≤4	0.2	0.48	ND	达标
悬浮物	14	12	8	mg/L	—	/	/	/	—
氨氮	0.302	0.278	0.220	mg/L	≤1.0	0.302	0.278	0.220	达标
总磷	0.10	0.13	0.06	mg/L	≤0.2	0.5	0.65	0.3	达标
铜	ND	ND	ND	mg/L	≤1.0	ND	ND	ND	达标

	锌	ND	ND	ND	mg/L	≤1.0	ND	ND	ND	达标
	铅	ND	ND	ND	mg/L	≤0.05	ND	ND	ND	达标
	镉	ND	ND	ND	mg/L	≤0.005	ND	ND	ND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mg/L	≤0.05	ND	ND	ND	达标
	挥发酚	0.0006	0.0008	0.0010	mg/L	≤0.005	0.12	0.16	0.2	达标
	石油类	ND	0.01	0.01	mg/L	≤0.05	ND	0.2	0.2	达标
	由上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仙桥水各水质监测因子监测结果水质指数均小于1，表明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500m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11）；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cr	NH ₃ -N	LA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20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 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400	≤350	≤500	≤45	/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6~9	≤400	≤300	≤500	≤45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挤出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0.3kg/t 产品的限值。

②破碎、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无组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项目挤出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汇总

污 染 源	生 产 工 序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高 度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限 值(mg/m ³)	排 放 标 准
排 气 筒 DA 002	挤 出 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25m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氢呋喃 ⁽¹⁾		50	/	/	
		臭气 浓度		6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生 产 车 间	挤 出 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颗粒物			/	1.0	
		臭气 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注：①厂房共有六层建筑，首层约 6m，每层约 3.5m，总楼高约 23.5m，项目排气筒设置于厂房楼顶位置，排气筒高出楼顶 1.5m，结合本项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分析，排气筒高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与施工方商量好合理高度，所以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

②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同园区内北面在建建筑物，约为 24m，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最高建筑 5m，因此，排放速率按相应标准值的 50%执行。

③“合成树脂工业”定义，内容为：以低分子化合物——单体为主要原料，采用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方式生产合成树脂的工业，或者以普通合成树脂、废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改性等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产品的工业。“塑料制品工业 plastic products industry”，内容为：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或者以废合成树脂为原料，通过再生的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本项目挤出工序过程只是改变塑料的形态，不属于聚合、改性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故本环评不评价挤出工序过程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计算。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后整体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381t/a，其中有组织总 VOCs 排放量≤0.978t/a，无组织总 VOCs 排放量≤0.371t/a。

表 3-9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指标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t/a）	0.426	0.978	+0.552
	无组织（t/a）	0.095	0.371	+0.276
合计（t/a）		0.553	1.381	+0.828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产排污环节</th><th>破碎工序</th><th>投料工序</th><th colspan="2">挤出工序</th></tr> <tr> <th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h><td>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d>臭气</td></tr> <tr> <th colspan="2">总产生量/（t/a）</th><td>0.0052</td><td>0.00056</td><td>1.380</td><td>少量</td></tr> <tr> <th colspan="2">排放形式</th><td colspan="2">无组织</td><td colspan="2">有组织、无组织</td></tr> <tr> <td rowspan="5">污染治理设施</td><td>治理设施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活性炭吸附</td></tr> <tr> <td>处理能力（m³/h）</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 <td>收集效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80</td></tr> <tr> <td>治理工艺去除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50</td></tr> <tr> <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是</td></tr> <tr> <td rowspan="6">有组织情况</td><td>产生量/（t/a）</td><td colspan="2">/</td><td>1.104</td><td>少量</td></tr> <tr> <td>产生速率/（kg/h）</td><td colspan="2">/</td><td>0.460</td><td>/</td></tr> <tr> <td>产生浓度（mg/m³）</td><td colspan="2">/</td><td>46.000</td><td>/</td></tr> <tr> <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td><td>0.552</td><td>少量</td></tr> <tr> <td>排放速率/（kg/h）</td><td colspan="2">/</td><td>0.230</td><td>/</td></tr> <tr> <td>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2">/</td><td>23.000</td><td>/</td></tr> <tr> <td rowspan="4">无组织情况</td><td>产生量/（t/a）</td><td>0.0052</td><td>0.00056</td><td>0.276</td><td>少量</td></tr> <tr> <td>产生速率/（kg/h）</td><td>0.0087</td><td>0.0009</td><td>0.115</td><td>/</td></tr> <tr> <td>排放量/（t/a）</td><td>0.0052</td><td>0.00056</td><td>0.276</td><td>少量</td></tr> <tr> <td>排放速率/（kg/h）</td><td>0.0087</td><td>0.0009</td><td>0.115</td><td>/</td></tr> <tr> <td colspan="2">总排放量（t/a）</td><td>0.0052</td><td>0.00056</td><td>0.828</td><td>少量</td></tr> <tr> <td rowspan="3">排放口基</td><td>高度（m）</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5</td></tr> <tr> <td>排气筒内径（m）</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0.78</td></tr> <tr> <td>温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5</td></tr> </table>					产排污环节		破碎工序	投料工序	挤出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	总产生量/（t/a）		0.0052	0.00056	1.380	少量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		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m³/h）	/		10000		收集效率（%）	/		80		治理工艺去除率（%）	/		50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有组织情况	产生量/（t/a）	/		1.104	少量	产生速率/（kg/h）	/		0.460	/	产生浓度（mg/m³）	/		46.000	/	排放量/（t/a）	/		0.552	少量	排放速率/（kg/h）	/		0.230	/	排放浓度（mg/m³）	/		23.000	/	无组织情况	产生量/（t/a）	0.0052	0.00056	0.276	少量	产生速率/（kg/h）	0.0087	0.0009	0.115	/	排放量/（t/a）	0.0052	0.00056	0.276	少量	排放速率/（kg/h）	0.0087	0.0009	0.115	/	总排放量（t/a）		0.0052	0.00056	0.828	少量	排放口基	高度（m）	/		25		排气筒内径（m）	/		0.78		温度（℃）	/		25
产排污环节		破碎工序	投料工序	挤出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																																																																																																																											
总产生量/（t/a）		0.0052	0.00056	1.380	少量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		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m³/h）	/		10000																																																																																																																												
	收集效率（%）	/		80																																																																																																																												
	治理工艺去除率（%）	/		50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有组织情况	产生量/（t/a）	/		1.104	少量																																																																																																																											
	产生速率/（kg/h）	/		0.460	/																																																																																																																											
	产生浓度（mg/m³）	/		46.000	/																																																																																																																											
	排放量/（t/a）	/		0.552	少量																																																																																																																											
	排放速率/（kg/h）	/		0.230	/																																																																																																																											
	排放浓度（mg/m³）	/		23.000	/																																																																																																																											
无组织情况	产生量/（t/a）	0.0052	0.00056	0.276	少量																																																																																																																											
	产生速率/（kg/h）	0.0087	0.0009	0.115	/																																																																																																																											
	排放量/（t/a）	0.0052	0.00056	0.276	少量																																																																																																																											
	排放速率/（kg/h）	0.0087	0.0009	0.115	/																																																																																																																											
总排放量（t/a）		0.0052	0.00056	0.828	少量																																																																																																																											
排放口基	高度（m）	/		25																																																																																																																												
	排气筒内径（m）	/		0.78																																																																																																																												
	温度（℃）	/		25																																																																																																																												

本 情 况	编号及名称	/	DA002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	24°16'32.252"E, 113°22'29.241"N		
执行标准名称		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无组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 4-2 物料守恒一览表					
原料总量 (t/a)	碳酸钙量 (t/a)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破碎粉尘产生 量 (t/a)	投料粉尘产 生量 (t/a)	产品总量 (t/a)
920	1.4	1.38	0.0052	0.00056	920

根据物料守恒可知(产品量=原料总量+碳酸钙量-有机废气产生量-破碎粉尘产生量-投料粉尘产生量=920+1.4-1.38-0.0052-0.00056≈920ta)

(1) 废气源强分析

①投料粉尘

扩建后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粒料，不产生粉尘，粉尘来源为投料工序使用的碳酸钙。产生量较少，而且投料口三面围蔽，不会有大的粉尘外溢，密封性良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编著）P24“四、无组织源强的确定”，投料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0.1‰~0.4‰估算，本评价以最大值0.4‰估算，碳酸钙使用量为1.4t/a，则投料工序中粉尘产生量为0.00056t/a。投料工序为非连续性作业项目，投料工序每天工作2小时，年工作300天。投料工序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②破碎粉尘

扩建项目在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塑料粉尘，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且破碎机均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则外逸粉尘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克/吨-原料。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1.5%（13.8t/a），则该部分粉尘产生量为0.0052t/a，破损工序为非连续性作业项目，破碎工序每天工作2小时，年工作300天。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③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扩建项目挤出工序使用塑料原料（PET），本项目挤出温度约为200-250℃，低于塑料的热分解温度（PET塑料热分解温度一般在340℃），因此，故不会因为PET塑料热解而

	产生大量的四氢呋喃特征污染物，同时，由于PET塑料是由四氢呋喃等化学单体聚合而成，因此在挤出生产过程中，会存在少量未反应完全的四氢呋喃单体。由于该部分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不易定量，故对可能存在的极少量的四氢呋喃仅进行定性分析。因此，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塑料原料加热时挥发出的未成链的有机单体，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5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PET片材920吨/年，则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38t/a，本项目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2400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0.575kg/h。 ④臭气浓度 本扩建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部分异味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放口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只要维护车间密闭性，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经收集处理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值及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1、收集情况 ①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计） （1）挤出工序 为了有效地去除本项目挤出过程中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落实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针对挤出线车间统一安置在相对密闭空间内作业，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车间密闭抽风收集，作业室空间体积约为1350m³（30m×15m×3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P568表17-1中的要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6次/h，设计处理风量=L=NV（换气次数*通风车间体积，m³/h）：6次/h*1350m³=8100m³/h，因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统一套废气治理设施，考虑到管道风损，该项目实际集气罩的总风量取10000m³/h，满足其废气收集需要，同时施工单位在进出口处设置垂帘，进一步保证收集效果。 2、处理情况 1）收集效率 密闭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属于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80%（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符合以
--	--

	下情况：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计算。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A002 排放，其余 20%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处理效率 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企业严格把关活性炭质量、活性炭填充量、填充厚度以及运营过程做好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要求，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80%，本项目治理效率取 50%。 3) 活性炭处理原理 活性炭吸附的基本原理如下：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越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越多。建议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500m²/g，具有非常良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吸附容量为 25wt%。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 3、排放结果 参考表 4-1 工程核算后信息可知： 本项目挤出工序预计全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1.11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465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84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1035kg/h。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挤出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产物环节-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制品生产制造废气；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过程控制技术-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可行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防治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属于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5、环境达标分析
--	---

由表 3-1 可知，英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的常规污染物中，可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中的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TVOC8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1 中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表 4-1 所知：

在挤出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落实治理措施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0.3kg/t 产品的限值。

项目产生的挤出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经落实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项目产生的破碎、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符合无组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少。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2）属于一般排放口，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氢呋喃 ⁽¹⁾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2	厂界外无组织：上风向范围内（1 个）、下风向范围内（3 个）	颗粒物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 ⁽¹⁾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

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非正常排放详情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次/a)	措施
1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46.00	0.46	1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2、废水

表 4-5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25	6~9
产生量 (t/a)		0.189	0.126	0.126	0.01575	/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2.1t/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治理效率	20%	21%	50%	3%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废水排放量		630t/a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40	158	100	24.25	6~9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51	0.0995	0.063	0.01528	/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24°17'32.821"E，113°23'29.411"N				
排放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				

化粪池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排放系数算出，化粪池各污染物去除效率：BOD₅ 去除率约为 21%，COD_{Cr} 去除率约为 20%，NH₃-N 去除率约为 3%，SS 的去除效率参照《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

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环评取 50%）。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措施治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东排渠汇入仙桥水。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建设的 2 万 m³/d 工程已完成验收，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中，目前剩余处理余量约 16565m³/d。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最终均进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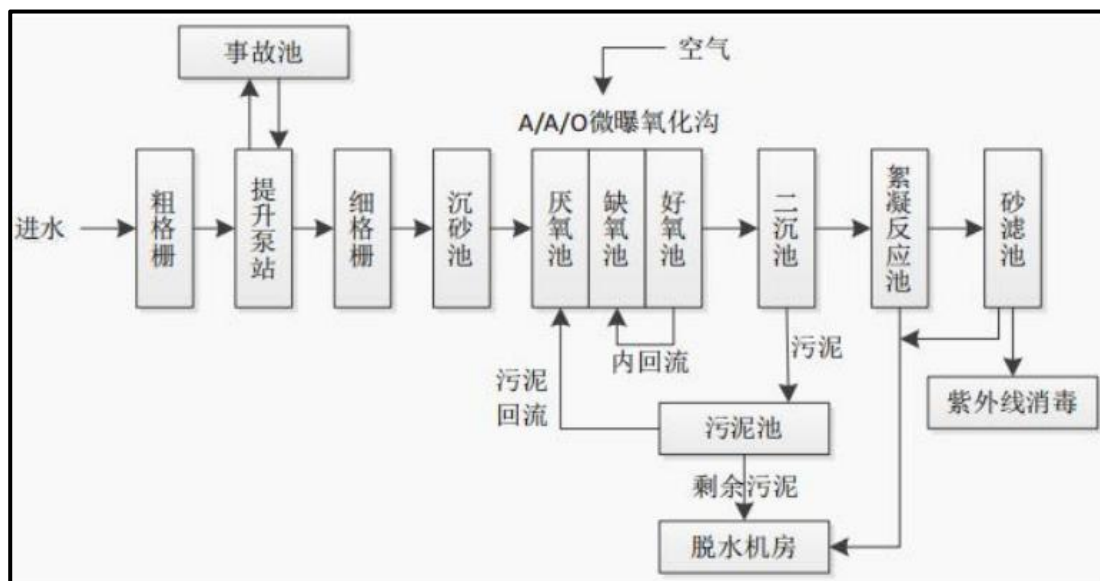


图 4-1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典型的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工艺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2.1m³/d，仅为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6565t/d）的 0.013%，所占比例很小，且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冲击很小。综上，从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量和水质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85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活动中有可能发生移动以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将各噪声源按生产工序进行分区预测。本预测各设备均取最大声级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及声级、

噪声源分区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生产车间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

噪声区域	噪声源	数量(台)	声级范围dB(A)	最大声级dB(A)	叠加声级dB(A)	总叠加声级dB(A)	东边厂界距离(m)	南边厂界距离(m)	西边厂界距离(m)	北边厂界距离(m)
生产车间	R 型制袋机	15	70~80	80	91.8	99.0	5	8	7	7
	切袋机	10	70~80	80	90					
	分条机	10	70~80	80	90					
	合掌机	6	80~85	85	92.8					
	复合机	3	70~80	80	84.8					
	自动包装机	3	70~80	80	84.8					
	同向平双挤出线	1	70~80	80	80					
	单螺杆挤出线	1	70~80	80	80					
	拌料罐	2	80~85	85	88					
	除湿干燥机	1	70~80	80	80					
	破碎机	2	80~85	85	88					
	涂布机	1	70~80	80	80					
	冷却塔	2	70~80	80	83					

本评价采取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1) 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eq(T)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m t_i \cdot 10^{0.1LP_i} \right)$$

式中：Leq(T)——总等效连续声级

t_i——第 i 个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作用时间（在 T 时间内）

LP_i——第 i 个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项目夜间不生产，将表4-6项目各生产设备等效叠加后的源强输入上公式，得出车间内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A声级约为99.0dB（A）

(2) 噪声预测模式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多为点声源，最大源强约为 85dB（A）。生产车间总等效连续声级约为 99.0dB（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19-2022）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L₁、L₂——r₁、r₂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距噪声源的距离，m；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

砖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均设置了门窗，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 左右。

项目各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生产车间各噪声源区对各厂界的预测结果

噪声区域	设备最多运行数量（台）	区域叠加声级 dB(A)	墙体隔声 dB(A)	采取措施后贡献值 dB(A)			
				东边厂界	南边厂界	西边厂界	北边厂界
生产车间	62	99.0	墙体隔声为 25dB(A)	60	56	57	57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注：项目生产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夜间不开工

由表 4-7 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①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② 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马上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③ 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06:00 时段）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设在厂界外 1m，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 1 次，监测时间为昼间，昼间测量一般选在 06:00~22:00。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 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表 4-9 固体废物一览表（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产生环节	废气治理工序	挤出工序		生产工序	员工生活
名称	废活性炭	防寒增韧剂空罐	防静电液空罐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属性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 (900-039-49)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 (900-041-49)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有机物			无	无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T	T, I	T/In	无	无
年度产生量	5.412t/a	1t/a	0.004t/a	0.8t/a	10.5
贮存方式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垃圾桶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统一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利用或处置量	5.412t/a	1t/a	0.004t/a	0.8t/a	10.5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0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产污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412	固态	3 个月/1 次	T/In	设置危废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	防寒增韧剂空罐	HW49	900-041-49	1	固态	3 个月/1 次	T/In	
3	防静电液空罐	HW49	900-041-49	0.004	固态	3 个月/1 次	T/In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方式	产污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位置	占地面积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仓	桶装	3 个月/1 次	T/In	20t	厂房一层西边	10m ²
2	防寒增韧剂空罐	HW49	900-041-49		桶装	3 个月/1 次	T/In			
3	防静电液空罐	HW49	900-041-49		桶装	3 个月/1 次	T/In			

注:原来已设置

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主要为纸皮等，扩建后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员工 7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10.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2）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 1.104t/a，经过“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2）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552t/a，则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118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则项目运营期间所需活性炭的量约为 2.208t/a。同时为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容器放置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量多 5%，因此可计算得理论活性炭用量约为 2.3184t/a。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有机废气在活性炭箱中过滤的停留时间应为 0.2~2s。本扩建项目设有 1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TA002），处理风量共计 10000m³/h（折合为 2.77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2m(长)×1.6m（宽）×1.2m（高）（其中活性炭箱规格为 1.8m（长）×1.5m（宽）×1.0m（厚）），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共设置 4 层活性炭，总填装厚度不低于 40cm，则活性炭的吸附面积约为 2.7m²，过滤风速为 2.77m³/s÷2.7m²≈1.03m/s<1.2m/s（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的停留时间为 1.0m÷1.03m/s≈0.97s>0.2s，达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4 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关键控制指标设计要求。

综上可得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量约为 2.7m³，活性炭密度按 0.45t/m³ 计算，折合约 1.215t。

建议建设单位每季度对活性炭进行吸附治理设施更换 1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使用量为 1.215t×4=4.86t/a，大于理论计算所需的新鲜活性炭量 4.6956t/a，可满足吸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6t/a+0.552t/a（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5.4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②防寒增韧剂空罐

扩建项目塑料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防寒增韧剂空罐，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年使用防寒增韧剂量为 50t/a。防寒增韧剂空罐包装规格为 25kg/罐，则年产生防寒增韧剂空罐 2000 个，按照每个空罐重量为 0.5kg，则产生的防寒增韧剂空罐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防寒增韧剂空罐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③防静电液空罐

扩建项目塑料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防静电液空罐，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年使用防静电液量为 0.2t/a。防静电液空罐包装规格为 25kg/罐，则年产生防静电液空罐 8 个，按照每个空罐重量为 0.5kg，则产生的防静电液空罐量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防静电液空罐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固废仓，占地面积 5m²，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 固废，现有项目固废最大总储存量约 4.3t。本扩建项目固废最大总储存量约 0.5t，扩建后全厂固废最大总储存量约为 4.8t，现有项目固废仓能容纳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固废的存放量，具有依托性。

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占地面积 10m²，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 20t 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总储存量约 6.264t。本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总储存量约 6.416t，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总储存量约为 12.68t，现有项目危废仓能容纳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的存放量，具有依托性。具体建议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需留有搬运通道；管理人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运输过程

a.通过使用手推车辆将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储存，运输过程要保证包装处于密封状态，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过程不会发生倾倒、破损以及液体泄漏；

b.专用车辆在厂内运输危险废物过程应保持密闭状态；c.项目需外送处置的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d.要求尽快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或合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③台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1)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喷淋塔、水槽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原料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污水管网生产车间属均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
--	---

	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生产车间和原料堆放区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少。 事故应急池与园区风险防范联动情况： ①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汇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展开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②本项目雨污排放口均接驳园区管网并在厂区最终排放口处设置切断阀并于厂区内设置导流沟渠，同时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容积可满足污水厂处理规模 3 天左右的废水储存量，一旦发生事故，消防废水可通过导流沟渠进入调节池暂存，待污水厂恢复正常后，调节池内的事故污水分期分批进入下一阶段进行处理。因此，当本项目发生厂外级废水风险事故时，园区有足够的容量接纳事故废水，确保项目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不会进入附近河流。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均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原料储存、生产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液态原材料的泄漏（包括跑、冒、滴、漏），同时，对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的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
--	--

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地面防渗可以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危废暂存间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除水性聚氨酯胶外，其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规定的危险物质。

表 4-12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名称	附录 B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乙酸甲酯 (水性聚氨酯胶)	乙酸甲酯	桶装	0.01 (0.5×2%=0.01)	10	0.001
乙酸乙酯 (水性聚氨酯胶)	乙酸乙酯	桶装	0.015 (0.5×3%=0.015)	10	0.0015

Q 值=0.0025<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不展开环境风险评价。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水性油墨、水性聚氨酯胶等化学品泄漏产生的泄漏液、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1) 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

由于设备故障断路或者人为等不可抗因素不慎发生火灾或爆炸，造成厂房燃烧，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和烟尘。项目周边没有高大建筑物遮挡，通风条件良好。因此，项目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产生的燃料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明显的影响。

当化学品发生泄漏，大量的水性油墨、水性聚氨酯胶等流经之处，都会对接触到的地面区域造成渗漏污染，有的会造成致命的损坏并无法修复，会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

厂区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后，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体现在消防污水如直接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排水将对项目附近的纳污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化学品应急处理措施

a.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

b.保持容器密封；

	c.应与易（可）燃物、水性油墨、水性聚氨酯胶等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d.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应急事故池。 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4）风险事故发生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 发生爆炸事故后，应该立刻停止作业，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一旦产生液化石油气泄漏，应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减负荷运行等措施，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加强泄漏区通风，禁止明火和热源，尽快查明泄漏原因并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也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和氮气，破坏燃烧条件。 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5）事故应急措施 为避免发生泄漏的污染物及发生火灾期间消防废水进入周围水环境，本项目需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置双重阀门，在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临时贮存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项目需设置符
--	--

合规范要求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应急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满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上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最大储罐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使用液态原料最大的罐组为水性油墨， $V_1=0.05t$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关于一次消防灭火的用水量进行核算本项目生产厂房的消防用水核算如下：

表 4-13 建设项目消防用水核算一览表

指标参数 建筑物名称	生产的火灾 危险性类别	单层最大建 筑体积 (m^3)	耐火 等级	室外消防 用水 (L/S)	室内消防 用水 (L/S)	一次火灾 持续时间 (h)	消防水 量 (m^3)
挤出车间	丙类	1500	二级	15	10	2	180
包装车间	丙类	900	二级	15	10	2	180
牛皮纸袋 制袋车间	丙类	1500	二级	15	10	2	180
塑料袋制 袋车间	丙类	1300	二级	15	10	2	180
印刷、复合 加工车间	丙类	1500	二级	15	10	2	18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80m^3$ ，即 $V_2=18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内设计雨水管道管径为 300mm，长约为 230m，可容纳废水量按管网容积 80%计，则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V_3 = (3.14 \times 0.15^2 \times 230) \times 80\% \approx 16.3m^3。$$

项目在各生产车间及仓库进出口设置 5cm 的缓坡（整个车间形成一个围堰），若发生火灾，生产车间设置的缓坡（围堰）容积可截留约（车间面积*0.05m）的容积的消防废水。项目最大区域面积为 $8500m^2$ ，进出口设置 5cm 的缓坡，就能形成 $8500 \times 0.05=425m^3$ 的容积，因此 $V_3=16.3+425=441.3m^3$ 。则发生事故时事故排水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441.3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不进行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外排，故V4=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₅）计算公式为：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a--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年清远市气候公报》可知，2021年全市平均降雨量1512.6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雨日数约为152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值0.17ha（项目取生产车间面积） $V_5=10qF=10(qa/n)F=10\times(1512.6/152)\times0.17\approx16.9m^3。$ 综上所述，V总=（V₁+V₂-V₃）max+V₄+V₅=（0.05+180-441.3）+0+16.9=-244.35m³，因此项目落实上述措施后。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2) /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氢呋喃 ⁽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破碎、投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设备维护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 ⁽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投料、破碎、挤出工序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排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排渠汇入仙桥水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1)首选低噪声的设备; (2)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 (3)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4)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1)项目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管网、原料堆放区以及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2、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同时加强员工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具体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事故万一无人员伤亡。 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③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各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广东群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T 片材 920 吨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553t/a	0.553t/a	0	0.828t/a	0	1.381t/a	+0.828t/a
	颗粒物	0	0	0	0.00576	0	0.00576	+0.00576
	臭气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108t/a	0.108t/a	0	0.043t/a	0	0.151t/a	+0.043t/a
	BOD ₅	0.0711t/a	0.0711t/a	0	0.0284t/a	0	0.0995t/a	+0.0284t/a
	SS	0.045t/a	0.045t/a	0	0.018t/a	0	0.063t/a	+0.018t/a
	氨氮	0.0109t/a	0.0109t/a	0	0.0044t/a	0	0.0153t/a	+0.004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3t/a	0.3t/a	0	0.5t/a	0	0.8t/a	+0.5t/a
	边角料	4t/a	4t/a	0	0	0	4t/a	0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0.5t/a	0	10.5t/a	+10.5t/a
危险废物	水性聚氨酯胶空罐	0.173t/a	0.173t/a	0	0	0	0.173t/a	0
	含油墨废抹布	0.2t/a	0.2t/a	0	0	0	0.2t/a	0
	废印刷板	0.2t/a	0.2t/a	0	0	0	0.2t/a	0
	水性油墨空罐	0.065t/a	0.065t/a	0	0	0	0.065t/a	0
	废活性炭	5.6261t/a	5.6261t/a	0	5.412t/a	0	11.0381t/a	+5.412t/a
	防寒增韧剂空罐	0	0	0	1t/a	0	1t/a	+1t/a

	防静电液空罐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